

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				
(紀錄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				
實 務 訓 練 機 關 (構) 學 校				
分 配 受 訓 單 位		受 訓 人 員 姓 名		
受 訓 人 員 工 作 項 目				
輔 導 方 式 實 施 情 形	職前講習	工作觀摩	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	個別會談
	☐ 尚未實施 ☐ 實施完成	☐ 尚未實施 ☐ 實施中 ☐ 實施完成	☐ 尚未實施 ☐ 實施中 ☐ 實施完成	☐ 尚未實施 ☐ 期中實施完成 ☐ 期中及期末實施完成
受 訓 人 員 表 現 情 形	內 容			等 級
				A B C D
品德	包括廉正、忠誠、負責、涵養、榮譽及團隊精神等。			
才能	包括表達、學識、反應、創意、判斷、思維及見解等。			
生活表現	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及關懷待人等。			
學習態度	包括主動、積極、正面、和諧及互助等。			
工作績效	包括專業、效能及品質等。			
輔 導 員 特 殊 輔 導 情 形 紀 錄				
受 訓 人 員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				
簽 章	輔 導 員	直 屬 主 管	單 位 主 管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，每月應至少填寫 1 張，亦得依實

際需要每週或每日填寫。

二、「輔導方式實施情形」欄，請輔導員就職前講習、工作觀摩、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、個別會談之實施情形詳實勾選記錄。

(一) 職前講習：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辦理職前講習，內容包括：機關環境介紹、單位簡介、公文办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。

(二) 工作觀摩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—至少選擇 3 項業務，進行實務工作觀摩。

(三)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—至少選擇 3 種實際個案，進行討論、操作或演練，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，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，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
(四) 個別會談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，至少各進行 1 次個別會談，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
三、「受訓人員表現情形」欄，請輔導員就受訓人員之品德、才能、生活表現、學習態度、工作績效 5 大項（按：其內容係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附件 3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考核項目內容），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
A：80 分以上（表現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）。

B：70 分以上，不滿 80 分（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）。

C：60 分以上，不滿 70 分（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）。

D：不滿 60 分（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）。

四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如有發生重大或特殊情事，於「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」欄及「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」欄，應詳載辦理日期（時間）、次數及具體事由。

五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，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（倘其輔導紀錄表任一考核項目考評為 D），應於實施期中或期末個別會談時，依附件 8 載明所列事項，告知其亟待改進事項，同時提供相關指導與建議。

六、本表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詳實記錄，並請受訓人員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核閱後，由輔導員暫予收存，嗣受訓人員訓練期滿，作為考評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，併同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彙陳。

七、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得依實際需要，另行訂定輔導紀錄表，以資辦理。